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院 8 樓第 1 會報室

參、主席：林院長 勤純

記錄：王國中

肆、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伍、請假人員

（詳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舉行 102 年度的廉政會報，各位也相當清楚外界對於司法機關的關注程度是有增無減，而且從某方面來說已到了嚴苛的程度，有些有心人士以放大鏡的角度來檢視，如果機關內部又產生某種狀況，很容易落入外界的猜測口實，使機關的信譽受到嚴重的損害，造成其他同仁的努力事倍功半，因此廉政會議也相對顯現出其重要性。站在人性的角度，管理的方式各有不同，我們可以用嚴格的角度來對待同仁，也可以用關懷的角度來關心同仁。因此相互信任是必要的，但在信任的過程中如何來達到廉政的要求，有待各位的努力，從更積極的角度，同仁如果有好的表現，更應即時予以表揚或獎勵，以鼓勵同仁士氣，提升工作效率。現在就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捌、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詳如會議資料）

玖、廉政工作綜合報告

本院年來風紀大致良好，未有重大風紀案件發生，現僅就相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一、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查察貪瀆不法

政風室 102 年 1 月至 9 月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有 83 件，較去(101)年同期 33 件增加 50 件，增加幅度為 151.5%。

- (一) 檢舉本院同仁涉及不法者計有 23 件，經查多數係屬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之爭議，經簽陳 院長後，業已查覆澄清結案並函覆陳情人。
- (二) 屬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就具體個案之司法審判權而非涉及司法風紀之案件者計有 33 件，經簽陳 院長後，業已查覆澄清結案並函覆陳情人。
- (三) 陳情本院承辦人員服務態度、辦事效率或查催案件進度者計有 18 件，本室均予澄清或移請該科室主管予以告誡改善。
- (四) 所檢舉事項非本院(室)職權而經本室轉(移)送他機關(科室)處理者計有 8 件。
- (五) 檢舉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規定，不予處理者計有 1 件。

二、發掘廉能事蹟人員，以為機關同仁表率

- (一) 102 年 1 月迄 9 月拾金(物)不昧等廉能事蹟共計 9

件，除 2 件工友拾金（物）不昧廉能事蹟移請總務科卓參外，其餘 7 件本室均依規定簽請所屬單位主管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職員拒收餽贈或拾金不昧事件核獎處理要點」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二) 102 年 1 月至 9 月受理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共計 13 件，其中請託關說案件計 2 件，本室均依規定受理登錄作業並層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另有關受贈財物部分計 11 件，除院長、行政庭長及 8 位法官拒受餽贈等 10 案均依規定登錄外，另 1 件書記官拒受餽贈案件，除依規定登錄外，並簽請所屬單位主管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職員拒收餽贈或拾金不昧事件核獎處理要點」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三、辦理專案稽核，落實機關內控機制

- (一) 每月會同研考科抽查民事執行處拍賣公告揭示情形計 9 次 27 股，經抽查結果，除 8 月份有委外人員執行拍賣公告汰舊換新作業，因張貼空間不足而誤撕有效期限內公告部分，其餘尚無發現有故意不為張貼之情事。
- (二) 每月會同資訊室辦理民（刑）事、公（認）證、不動產委託鑑價分案輪次作業稽核計 9 次，並將稽核結果陳核並會知相關科室，目前尚無發現有異常集中或其他不當情事。
- (三) 每月定期辦理對外資訊連結系統稽核，截止 10 月計稽核 10 次，總計 7,417 筆查詢紀錄，均依規定提出申請表後查詢，未發現有異常查詢之情事，部分查詢

紀錄有案號誤載之情形，業簽會專責查詢人員之主管加強督導改善。

- (四) 為瞭解本院贓證物庫有無落實其管理要點規定，針對贓證物庫管理作業流程及辦理拍賣、銷毀等業務程序辦理專案稽核，期能就稽核結果發現之作業缺失，協請業管單位研議改進。本院爰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4 月 15 日院鎮政(二)字第 1020002307 號函示，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起至 5 月 23 日間，辦理專案稽核工作，稽核期間並於 10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由書記官長率領小組成員(總務科、刑事紀錄科、少年及家事紀錄科、會計室、政風室)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贓證物庫管理專案稽核項目表」內項目進行現場稽核。前揭稽核所發現之問題癥結、建議事項及策進作為，業於奉核後移請業管單位卓參或改善。
- (五) 為瞭解本院不動產囑託鑑價情形及鑑價品質，期能確保委託鑑價之品質，提供相關建議與資訊回饋，俾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本院爰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4 月 15 日院鎮政(二)字第 1020002307 號函示，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6 日間，辦理專案稽核工作，並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辦理民事執行處不動產囑託鑑價品質分析專案稽核項目表」內項目進行稽核。前揭稽核所發現之優點、問題癥結、建議事項及策進作為，業於奉核後移請業管單位卓參或改善。
- (六) 為瞭解本院民事執行不點交案件辦理情形，進行風險事件評估及弊端防止，期確保本院承辦股同仁依規定辦理民事執行不點交案件作業，以維護買受人或承受

人權益。本院爰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4 月 15 日院鎮政(二)字第 1020002307 號函示，於 102 年 8 月 2 日起至 9 月 10 日間，辦理專案稽核工作，並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辦理民事執行不點交案件專案稽核項目表」內項目進行稽核。前揭稽核所發現之優點、問題癥結、建議事項及策進作為，業於奉核後移請業管單位卓參或改善。

四、辦理專案訪查，提出業務興革建議

- (一) 為樹立司法紀律，確保整體司法信譽，維護民眾訴訟利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瞭解轄區是否有破壞司法信譽情事，特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7 月 28 日間，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協助並會同本院廉政志工辦理專案訪查工作。本次訪查對象以本院轄區律師及其律師事務所人員、受刑人及其家屬、訴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當事人及到院辦理各項業務之民眾。專案訪查人數共計 82 人次，其中律師、律師事務所人員、當事人及一般民眾共計 32 人次；臺南監獄受刑人部份共計 50 人次。本案相關訪查結果暨業務興革建議事項，業於奉核後移請業管單位卓參或改善。
- (二) 為瞭解本院民事執行不點交案件辦理情形，進行風險事件評估及弊端防止，期確保本院承辦股同仁依規定辦理民事執行不點交案件作業，以維護買受人或承受人權益。特於民事執行不點交案件專案稽核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間，辦理專案訪查工作，訪查人數共計 30 人次，其中不動產仲介公司代辦業者共計 9 人次；一般民眾共計 21 人次。本

案相關訪查結果暨業務興革建議事項，業於奉核後移請業管單位卓參或改善。

五、辦理大型防貪活動，擴大宣導本院落實廉政決心

- (一) 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10 月止，由本院訴訟輔導科簽會政風室共同辦理學校團體參訪廉政宣導活動，共計 45 場次，業由本室提供「廉政署形象廣告」、「廉政倫理」、「企業誠信與倫理」、「名人反毒宣導」及「守法，拒毒，迎向彩色人生」等光碟各乙片，於活動中播放並進行廉政宣導，同時提供廉政宣導品(原子筆、L 型資料夾等)致贈與會師生，每場次另備有數份精美宣導品辦理有獎徵答，參訪人數共計 2,428 人次。
- (二) 政風室於 102 年 7 月 5 日結合本院觀護人室及社團法人臺南市觀護協會，共同辦理 102 年度少年法治教育成長營活動，以跨域整合之方式辦理一系列廉政宣導活動；由政風室主任於「守法，拒毒，迎向彩色人生」課程進行宣講，導引學生正確人生價值觀及守法觀念，避免涉入吸毒及誤蹈法網，同時準備精美宣導獎品數份，輔以現場搶答等方式，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反詐騙、陽光法案等廉政議題，以激發學校師生反貪意識，提昇司法廉潔形象，發揮深植民心之作用，現場學生反應熱烈，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50 人次。
- (三) 政風室於 102 年 8 月 3 日配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2013 全國法扶日—原住民法治教育講座場次」，現場由臺南市平地原住民市議員蔡玉枝親自出席主持活動，並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趙培皓律

師擔任主講人。本次活動主軸係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趙培皓律師以法律常識淺談為主題，向與會原住民來賓簡介相關法律常識、實務案例解說及接受現場法律諮詢。活動開始首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吳武璋致詞，同時藉此機會向與會來賓進行法院廉政業務宣導；此外，另由本室同仁會同本院廉政志工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及社團法人馬愣愣學會，分別於會場後方設置宣導攤位，利用參與來賓入場、中場休息及活動結束時，邀請來賓填寫廉政有獎徵答問卷參加抽獎並發送本院便民手冊及聯合服務中心簡介等宣導資料，本場次參與民眾約 100 人次。

- (四) 政風室於 102 年 8 月 10 日配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2013 全國法扶日—空軍節 102 年度營區開放活動場次」，活動當日由空軍司令劉震武上將及臺南市長賴清德共同主持開幕儀式，並由空軍 443 聯隊分別進行 IDF 經國號、幻象 2000 與 F-16 戰機性能展示，同時在基地兩側停機坪陳列包括有 F-16 戰機、IDF 戰機、幻象 2000 戰機、T-34C 教練機、E-2K 預警機、C-130H 運輸機、S-70C 直升機等各型飛機，鷹式飛彈、35 快砲等防空武器，以及陸軍裝甲砲車、陸航各型直升機等現役裝備，供參觀民眾拍照留念。本次廉政宣導活動係由本室同仁會同本院廉政志工，協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及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共同於活動現場園遊會設置宣導攤位，本室特準備 500 份印有廉能宣導標語之有獎徵答問卷，邀請現場民眾填答參加抽獎並發送本院便民手冊及聯合服務中心簡介等宣導資料，現場觀眾逾 5 萬人

次，參與宣導抽獎民眾逾千人。

六、辦理廉政講習訓練，建立同仁廉政觀念

本(102)年度廉政講習訓練訂於102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至12時30分，假本院8樓第一會報室舉辦102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講習會，屆時將邀請司法院政風處鄧副處長雅文擔任講座。藉由講習會之方式，宣導要點規定及案例解說，期避免請託關說等事件之發生，以提昇民眾對於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及樹立本院廉潔優良之形象。

七、辦理採購案件稽核監督落實採購法令執行

辦理本院採購監辦業務，稽核監督本院各庭、科、室暨柳營、新市簡易庭所辦理之採購案件，102年1月至9月計稽核監督41件，尚無發現違失情事。

八、強化財產申報審查，防止利益輸送

辦理101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13人次：2人經審查未發現申報不符之情事；10人因情節輕微或陳述意見之理由尚屬合理，非屬故意申報不實；1人雖經陳述意見，然因其申報內容與審查結果差異甚大，尚難認定有無申報不實之故意，本室擬報請上級政風機構複查。另於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受審核人員中抽查1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前後(100、101)年度比對，比對結果未發現有財產增加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之異常情事。

拾、討論提案

一、案由：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積極提升政府效能、有

效遏止貪腐行為，建請本院各庭、處、室、科賡續落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說明：司法院政風處 102 年 8 月 20 日處政二字第 1020022116 號函示，為實現廉能政府，促進透明化融入施政政策，各機關應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法院雖非行政機關，惟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各機關均有依法應公開之相關政府資訊，分別公布於機關網站。另外，亦提供訴訟有關之判決書、訴訟程序、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等資料供民眾查詢。本案前經本院各庭、處、科、室填列自我檢視表，均能依法公告應公開之相關政府資訊。

辦法：建議各庭、處、室、科主管每半年至少應就「本院作業流程透明度自我檢視表」項目(如附件)，針對所轄管之業務進行檢核 1 次。另外，由政風室進行不定期檢視，並將檢視結果陳報院長核閱後移請相關單位參辦。

討論：

※主席：有關提請本院各庭、處、室、科賡續落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政風室在說明及辦法皆提出詳盡的說明，不知各位有何意見。

※資訊室主任：對於自我檢視表第 2 項：公開的訊息是否完整且正確。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些訊息是不得公開，檢核內容是否會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抵觸？

※主席：綜觀作業流程透明度自我檢視表第 1-7 項，

第2項應是接續第1項依法應公開之事項，是可公開之訊息，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保密之部份應不生牴觸問題。

※政風室主任：個人資料保護法有規定哪些是應公開資訊，哪些是應保密資訊，自我檢視表第2項所指公開的訊息是否完整且正確，是依法應公開且可公開事項，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保密之部份應不生牴觸問題。

※李行政庭長：司法院政風處是否有統一的明文規定可供參考。

※政風室主任：由於各單位所應公開資訊之法令依據不同，且行政體系業務繁雜又涉及不同專業，目前並未訂有統一的明文規定。本提案主要目的係請各單位發揮自主管理精神，促進透明化融入各項業務當中。

※民事執行處陳庭長：自我檢視表第3項有關非強制公開之事項有無主動公開。非強制公開事項本來就不予公開，為何檢核內容又要檢視有無主動公開？

※政風室主任：非強制公開事項係指可公開與不可公開，強制公開事項目的應係將施政項目公開供民眾監督，部分施政項目雖非強制公開，但有些機關為達便民或施政便利，亦可主動將之公開，即具有行政透明化之效果；各單位如果沒有此非強制公開而予以公開之項目，則在檢核結果填無即可，如果有再予以註明。

※主席：各位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案由：賡續籲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對所屬同仁宣導遵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說明：為規範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作業，落實程序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司法院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並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發布生效，惟實施迄今，仍有少數同仁因觸犯相關規定以致遭受懲處。爰此，實有必要請各庭、處、室、科主管加強籲請所屬同仁確實遵守相關規定，避免誤犯規定而遭受懲處。

辦法：建議各庭、處、室、科主管加強對所屬同仁進行相關規範宣導，同仁如有涉違犯『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傾向時，單位主管應主動予以規勸並機先反映會知政風室後，簽陳院長，俾能事先採取相關防範措施或規勸，避免同仁有違犯相關規定情事，致損害本院優良聲譽。

討論：

※主席：有關提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對所屬同仁宣導遵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政風室在說明及辦法皆提出詳盡的說明，不知各位有何意見。各位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共同推動廉政工作，並充實會報內容，擬請本院各庭、處、室、科輪序於本院廉政會報時，提報具興利或防弊作為有關之提案。

說明：本院自民國 100 年成立廉政會報迄今業已召開 2 次會議，會中所列提案共計 6 案，皆由廉政會報秘書單位(政風室)所提出，為發揮廉政會報具體功效，冀希本院同仁皆能積極參與並提供興利或防弊建言，爰此，建請各單位皆能提供有關下列事項之提案，以發揮廉政會報功效。

- (1)各單位實施各項作業程序及承辦業務過程中所發現應行檢討事項。
- (2)民眾反映意見經審查後，認為應予重視之問題。
- (3)內部業務檢查及稽核或其他單位所發掘應迫切改善之問題。
- (4)新聞媒體、民意代表所揭露應改善之事項。

辦法：建議自下次會議起，除由秘書單位(政風室)就廉政相關議題提案外，另由本院各庭、處、室、科輪序提案(如附表)，每次會報前請 3 科室各至少提列 1 案，由政風室彙整簽陳院長後，提於廉政會報討論，以充實廉政會報內容。

討論：

※主席：有關政風室提請自下次會議起由本院各庭、處、室、科輪序提案，讓各單位將所轄業務之

興利事項或防弊措施提到會議中討論，是在深化、充實會議內容並解決問題，政風室在說明及辦法亦皆提出詳盡的說明，不知各位有何意見。各位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無。

拾貳、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抽空來參加這個非常有意義會議，從整個綜整的資料來看，包括了上次會議決議的執行情形，以及各單位這一年來的努力，另外，從今天的報告中我們發現民眾陳情的案件較以往大幅增加，深究其原因，多係民眾不瞭解法院審判的程序，以致於民眾動輒以陳情的方式來提出訴求，在此非常感謝訴訟輔導科及法警室同仁的辛勞，未來對外方面請各紀錄科快速處理相關作業程序，讓民眾儘早得知裁判結果、訴訟進度或其他相關的資訊，時間的縮短可以避免外力不當的介入；對內則請各單位主管於平時多關心同仁，如同仁有生活有異常情況或與外界有不當的來往，應即早規勸並採取預防措施，來達到廉政的要求，今天再次謝謝各位的參與。

拾參、散會：15 時 35 分